

壹、主旨：臺南市政府文化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每年於新營文化中心舉辦表演藝術活動，經由申請審查小組評選優異團體表演，特訂定本須知。

貳、表演藝術活動申請內容

- 一、申請資格：經政府立案之演藝事業（團體）、公私團體、個人。
- 二、申請類別：音樂、舞蹈、現代戲劇、傳統戲曲、綜藝類之表演藝術活動。
- 三、收件、審查日期：每年3月、9月底接受線上申請；4月及10月組成審查小組評選之。
- 四、演出日期：3月申請並通過審查者，安排於翌年1月至6月演出；
9月申請並通過審查者，安排於翌年7月至12月演出。
- 五、演出場地：新營文化中心演藝廳、新營文化中心廳前廣場、鹽水永成戲院
- 六、檢附資料：檢附演出計畫書(含演出照片至少4張)、經費概算表，並附上影音資料連結，影音內容須為2年內與申請案之演出性質相關。團體請另附有效期之立案或登記證書影本；個人或聯演者需檢附主要代表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，向本局民治文化中心管理科申請。
- 七、評選結果：依決議列為合辦、協辦、租（借）場地及未通過方式辦理。

參、表演藝術活動評選通過後之辦理方式

- 一、本局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 - 1、提供現有設備。
 - 2、提供技術人力支援。
 - 3、協助公告張貼海報等宣傳事宜。
 - 4、協助售票(限 OPENTIX 兩廳院文化生活售票系統)。
 - 5、其餘本局可協助處理之事務。
- 二、演出單位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 - 1、提供大、小海報或節目表，並不得刊登有害身心之廣告。
 - 2、如有代理權糾紛或更改節目引發之法律問題概由演出單位負責。
 - 3、出售票券請自行向有關單位申請票券驗印、演出相關申請或登記事宜。

4、遵守本局相關場地使用注意事項。

三、經評選為合辦單位之辦理方式：

(一)售票場次：

- 1、免場租，演出單位提供節目單(冊)至少 3 份。
- 2、演出單位負責入場券印製及演出事宜。
- 3、演出單位自行向本市財稅局繳交稅金。
- 4、演出單位應派員維護觀眾之安全，如有任何疏失，應全權處理。
- 5、演出單位自行售票，售票款所得歸演出單位。
- 6、本局酌予支應部份演出經費。

(二)索票場次：

- 1、免場租，演出單位提供本局節目單(冊)至少 3 份。
- 2、演出單位負責入場券印製及演出事宜。
- 3、演出單位應派員維護觀眾之安全，如有任何疏失，應全權處理。
- 4、本局酌予支應部份演出經費。

四、經評選為協辦單位之辦理方式：

(一)售票場次：

- 1、免場租，演出單位提供本局節目單(冊)至少 3 份。
- 2、演出單位負責入場券印製及演出事宜。
- 3、演出單位自行向財稅局繳交稅金。
- 4、演出單位應派員維護觀眾之安全，如有任何疏失，應全權處理。

(二)索票場次：

- 1、免場租，演出單位提供本局節目單(冊)至少 3 份。
- 2、演出單位負責入場券印製及演出事宜。
- 3、演出單位應派員維護觀眾之安全，如有任何疏失，應全權處理。

肆、有關本局新營文化中心場地租借、使用管理及收費方式，依本局相關場地租借使用管理及收費辦法辦理之。

伍、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局相關規定辦理之。